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荣和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关注公告

广西荣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广西荣和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和广西荣和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43535.SH	18 荣和 01	2018.3.28	--	AA	AA	2019.6.20	8.50
155260.SH	19 荣和 01	2019.3.27	--	AA	AA	2019.6.20	6.50
合计	--	--	--	--	--	--	15.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发布的《广西荣和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17 年 6 月 26 日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公司借款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 3 个月（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此期限内按年利率 8% 计息，并对逾期还款作了约定。特华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归还本、息合计 3 亿元；2017 年 10 月 10 日归还本、息合计 2 亿元；截止目前尚欠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共约 8.21 亿元未归还。公司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特华公司，要求其归还本公司本金及利息与违约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目前案件处于立案阶段，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尚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联合评级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